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陕西文德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陕西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房屋的基本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8 号文德酒店第 14F，将共同商定的 1 间房屋共计 71.32 平方米（房号 1407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乙方向甲方承诺租用房屋为办公用途。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活动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。否则甲方无条件将房屋收回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该房屋租赁期为两年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。
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该出租房屋租金按半年度支付，面积 71.32 平方米，按每平方米租金 65 元计算，即月租金 4635.8 元计算，合同半年租金为人民币合计 27814.8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整）。该房屋



租，则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签订原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签租赁合同，并在十日内申办登记（备案）。

8.3、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，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一周内迁离出租房屋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，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；逾期后，乙方未返还出租房屋且不在此房屋内居住的，甲方可在保安部工作人员监督下将室内所存物品转移封存，收回房屋，并可就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违约处理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，导致中途终止合同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金双方同意为扣除壹个月租金。

房屋因不可抗力（如特大自然灾害、地震等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、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，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文德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陕西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2021年3月3日

日期：

2021.3.3

